

证券代码：920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 1 条 为维护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 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 《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修订 本章程。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 整体变更 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股东。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苏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2925531T
第 4 条……	第 4 条…… 公司英文名称：Tonyshare (suzhou) electronic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 5 条 公司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9, 706, 125 元	第 5 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龙桥路 579 号，邮政编码：215200
	第 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9, 706, 125 元
第 7 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 8 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 9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8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第 10 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9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1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 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7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 16 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登记 存管。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人民币 。 第 19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 17 条 公司设立时的 普通股 总数为 【4000】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	第 20 条 公司设立时 发行的股份 总数为 【4000】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

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持股比例（%）	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 间及 股权比例 等如下： 股权比例（%）
第 18 条	删除
新增	第 21 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为普通 股。
第 19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 20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分 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1）公开发行人股份； （2）非公开发行人股份； （5）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 23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2）向 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5）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票增加资本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以发行股票增加资本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 22 条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25 条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 23 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	第27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4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8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25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9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6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第30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7条	删除
第28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	第31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不满 6 个月的； （2）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不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 29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	第 32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3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30 条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 34 条 ……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 31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5 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依法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第 32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6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 37 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3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	第 38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 35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 40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 41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36 条 ……	删除
第 39 条 ……	删除
第 40 条 ……	删除
第 41 条 ……	删除
第 2 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2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条款	第 42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 43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	---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 4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 4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 3 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3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 46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本章程；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i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ii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iii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iv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v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3 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 47 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 48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50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4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51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 3 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 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 48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2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49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3 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0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1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55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52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56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53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57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4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5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54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8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第59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6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 60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第 61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58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62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59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63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6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6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60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第64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61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65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64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67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65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66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68条 ……。
第68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第70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1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7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2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1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3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72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4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5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 77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 7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7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7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6 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第 80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7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4）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或者提供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发行公司债券； （7）回购本公司股票； （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第 8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及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 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下列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第 8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会 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下列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第 83 条 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84 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84 条	删除
第 8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 第一届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 第一届 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	第 86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 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87 条 ……	删除
第 88 条 ……	删除
第 89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第 8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0 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 88 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 91 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89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0 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2 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 和监事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1 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3 条 股东大会 ……。	第 92 条 股东会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4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 93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 95 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 95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 98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96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99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 97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提议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任职起始日期。
第 100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98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5 章 董事会 第 1 节 董事	第 5 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 1 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 101 条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第 99 条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北交所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 1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 103 条	删除
第 1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第 101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 10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 10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5）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 106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3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0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 104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08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 105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 106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110 条 ……	第 10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11 条 ……	删除

第 112 条	删除
第 113 条	删除
新增	第 109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 110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 111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 112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14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 113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新增	第 115 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12 条第 (1) 项至

	第（3）项、第 114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 116 条 ……	删除
第 117 条 ……	删除
第 118 条 ……	删除
第 119 条 ……	删除
第 120 条 ……	删除
第 121 条 …….	删除
第 122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23 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 116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2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 11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审议。
第 12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 保留意见 或 无保留意见的说明段内容 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第 11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第 12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 119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 128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	第 120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
第 129 条 ……	删除
第 13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 12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 131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2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32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第 123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 定期会议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新增	第 124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33 条 ……	删除
第 134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第 125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 139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 12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新增	第 129 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召开、表决方式。
第 137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 盖章。代	第 130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者 盖章。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38 条 ……	删除
第 139 条 ……	删除
第 140 条 ……	删除
第 141 条……	删除
第 142 条……	删除
第 145 条……	删除
第 146 条……	删除
第 4 节 董事会秘书	第 4 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 133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 134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 135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 136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 137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6 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6 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8 条……	删除
第 149 条……	删除
第 150 条……	删除

第 151 条……	删除
第 153 条 本章程第 101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101 条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9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 140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 154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 141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第 15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2) 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制订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 公司的具体规章； ……	第 142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2) 组织 实施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 ……
第 156 条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第 143 条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 15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 144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 同规定。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 同规定。
第 158 条 ……	删除
第 147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 负责。	第 14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 146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新增	第 147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 7 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条款，后文序号依次更新。
第 8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 7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 176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 150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77 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51 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80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第 152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i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	--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 179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53 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7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5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 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2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2 节 内部审计
新增	第 155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 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 156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 157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 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 158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 159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 160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 3 节 内部审计	第 3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81 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1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83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62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64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 184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第 16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 185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 186 条 ……	删除
第 187 条 ……	删除
第 9 章 通知与公告	第 8 章 通知和公告
第 190 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 168 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 192 条 ……	删除
第 194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171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 因此无效。
第 195 条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上市后应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 172 条 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 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 10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 9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 174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 19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7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99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17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 201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 17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202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 180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 181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 182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 203 条 ……	删除
第 20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第 185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207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06 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86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5 条第(1)项、第（2）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08 条 ……	删除
第 209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6 条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18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5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6 条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1 条……	删除
第 212 条……	删除
第 21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第 189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1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 19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 21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91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 217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92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18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 193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第 219 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 220 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 章 修改章程	第 10 章 修改章程
第 222 条 ……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95 条 …… (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23 条 股东大会决议……。	第 196 条 股东会决议……。
第 224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197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12 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1 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228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	第 201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2) 股东会； ……
第 229 条 ……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第 202 条 ……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第 232 条 公司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第 205 条 公司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第 13 章 附则	第 12 章 附则
第 234 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第 207 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36 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	第 209 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
第 237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10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40 条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213 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龙桥路 579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修改公司地址为门牌标准地址，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未发生改变。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